

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文件

新民政字〔2024〕2号

A

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关于对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9号建议的答复

汪新烈、童咏梅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继续扩大公益性公墓规划和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

近年来，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公益性公墓规划和建设工作。2021年，我们提出了“一年规划试点、两年全面覆盖、三年公墓安葬”的总体思路，明确了规划布点数量和建设质量，公益性公墓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制定工作方案。区民政局将公墓建设纳入整个殡葬改革

总体方案，制定了《关于深入推进殡葬领域改革 提升殡葬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》，分“三步走”推进殡葬领域7项改革，第一步：推进公墓建设和公墓安葬、殡葬车辆集中管理、殡仪馆配套设施建设；第二步：推进殡仪服务多元化发展、生态文明殡葬建设；第三步：推进殡葬事业单位改革、殡仪服务普惠制。

二、编制公墓规划。按照省、市有关要求，农村公益性公墓以村或联村为单位新建，我区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建设，以街镇为单位规划公益性公墓。2021年，委托武汉市规划研究院编制全区公益性公墓布局规划，反复征求意见、现场踏勘，组织专家评审，形成规划成果。2022年3月，区规委会2022年第1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《全域新洲公益性公墓设施空间布局规划》。全区规划布局建设公益性公墓13处，规划面积816.6亩，规划墓穴24.5万穴。按照年火化量5200具和部分迁坟测算，预计至少可以使用35年。

三、严格建设标准。我区坚持“节地生态、移风易俗、绿色惠民”的发展路径，按照“占地少、碑卧倒、硬化少、绿化好”的标准要求，制定《新洲区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导则》，严格按照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进行建设，规范墓穴面积和墓碑规格，倡导卧式碑，每亩建设300-400个墓穴，墓区绿化率不得低于40%，单人、双人墓穴占地分别不超过0.5平方米、0.8平方米，全部卧式碑，提倡不立碑，墓区内减少硬化，更多绿化。2024年6月20日，《新洲区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正式实施，与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美丽乡村建设有效融合，高标准建设城乡公益性公墓。

四、建立奖补机制。根据省民政厅等8部门《关于加强全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意见》（鄂民政发〔2020〕29号）精神，鼓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采取捐赠形式支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。在资金支持保障上，除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外，我局联合区财政局印发了《新洲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扶持补助办法》，分别给予征地面积、管理用房、穴位建设、生态树葬、生态化改造和管理运营等6个方面的“以奖代补”资金支持。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从2022年开始，每年预算投入2000万元用于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。

五、建设进展有序。2022年公益性公墓建设启动以来，旧街、三店、凤凰、潘塘等4个街镇新建成墓穴1.59万穴，服务配套用房基本完工，具备投入运营条件，即将开园。（其中：旧街7545个墓穴、三店5255个墓穴、凤凰2100个墓穴、潘塘1000个墓穴。）截至2024年6月底，邾城街青龙陵园现有3504墓穴，已使用3260个墓穴，未使用244个墓穴；双柳街张周村公墓现有1.22万墓穴，已使用7844个墓穴，未使用5351个墓穴，两个街镇已进入公益性公墓改扩建滚动发展。按照《武汉市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两年行动方案（2024-2025年）》，凭借先期公墓建设经验，李集街、汪集街、涨渡湖街、辛冲街、徐古街、方杨园区、海棠园区等7个街镇区正在积极启动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相关工作，到2025年，基本建立以公益性公墓为主的安葬服务保障体系，实现公益性公墓服务保障全区覆盖。

六、规范收费管理。2024年6月，区发改局制定公益性公墓价格标准，正式公布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，壁墓、单人卧式墓、

双人卧式墓分别为每座 1400、2400、3300 元。服务窗口单位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了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投诉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，并在官方网站、公众号等政务服务平台发布、更新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信息，方便民众查询。

七、加强公墓管理。出台《新洲区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加强全区公益性公墓的管理，该《办法》从公墓的使用、安葬、管理等角度详细明确了公墓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责任主体，规范了公益性公墓墓穴建设标准和使用对象，强化了公墓的制度建设、日常管理、服务标准、行业监管及年检制度，有力指导公墓建设和管理，促进了殡葬公共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。

八、倡导公墓安葬。倡导党员、干部要积极主动宣传殡葬改革，加强对亲属、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，及时劝阻不良治丧行为，自觉抵制陈规陋俗和封建迷信活动，树立文明新风。大力宣传党员、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先进典型，传播正能量。积极推行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、壁葬、骨灰撒散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，倡导使用无毒、可降解骨灰盒等环保用品，最大限度少用石材、水泥等硬化材料。加大宣传教育，控制祖坟山历史墓地增量，禁止散埋乱葬行为，劝导丧户入公墓安葬。

感谢您们对我区殡葬事业发展的关注与支持，合理规划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（安葬设施）建设是“十四五”时期全区殡葬改革的重点工作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根据人大代表们的建议，切实发挥好职能作用，进一步抓好民政部、国家发改委等 16 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和省民政

厅、省发改委等8部门《关于加强全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意见》的贯彻落实，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，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与管理，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丽新洲建设。


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
2024年8月15日

主管领导：陈晓松
经 办 人：陈德安
邮政编码：430400

联系电话：027-89360160
联系电话：027-89357787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5日印发
